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03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披露《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主导 ST 华泽有关问题解决的公告》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丝路）代表你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行使其二人目前持有的你公司 25.21%股份的表决权。中融丝路称将于未来 6 个月及以后的一段时间内，采取包括主导 ST 华泽资产重组在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的措施，主导解决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 ST 华泽的资金占用问题及王涛、王辉应向 ST 华泽作出的股份补偿问题。

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王辉、王涛应该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即 2016 年 6 月 15 日划转期限届满前将其所持的全部你公司股份即 191,633,241 股划转至你公司董事会所设立的专门账户，并承诺上述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提请〈审议王辉、王涛在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的议案》，

共 4 位董事参加投票，关联董事王应虎回避表决。该议案未获得董事过半数通过，未能形成有效决议。你公司董事会对于王辉、王涛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是否具有表决权无法发表明确意见。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王辉、王涛所持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即 191,633,241 股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不再具有表决权，即上市公司将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王辉、王涛不具有表决权。而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鉴于王辉、王涛已实际放弃 45,219,258 股股份的表决权，减除该部分股份的剩余股份为 146,413,983 股。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 2016 年 6 月 1 日，王辉、王涛对于剩余 146,413,983 股股份（持股 26.94%）仍享有表决权。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和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之前将书面材料回复我部，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进行公告。

1. 请结合王辉、王涛未履行其 2013 年度 45,219,258 股应补偿股份划转至你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下进行锁定的承诺，即未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应补偿股份执行锁定行为，但王辉、王涛已经放弃了 2013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表决权的行爲，说明王辉、王涛所持剩余 146,413,983 股股份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划转期限届满后是否丧失表决权，是否违反了重组业绩补偿的承诺，是否侵害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中融丝路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而你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14.97 亿元，解除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用于补偿需要资金 25.65 亿元（不含利息）。

(1) 请说明中融丝路主导解决上述问题的资金来源和具体计划安排，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请持续督导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补充披露中融丝路的股权的股权结构，披露至自然人、法人层级，并说明该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及资金来源、决策运作模式、经营模式、股东的利益分配方式等。请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补充披露中融丝路主导解决你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控股股东股份补偿等问题的具体原因，中融丝路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中融丝路代表王辉、王涛行使其二人目前持有的你公司 25.21%股份的表决权的行为实质是否构成控股股东控制权转让，是否违反相关主体曾作出的承诺，是否存在潜在的对价补偿。请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 王辉、王涛与中融丝路关于你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提到“委托权利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人不再持有 ST 华泽股份之日期间内有效。受托人可提前三十天给予委托方通知而解除委托关系或本协议”，这是否违反了《合同法》第 410 条“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的规定，上述协议是否存在随时被解

除的风险，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稳定和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发展。请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此外，由于王辉、王涛长期未履行 2013 年度和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锁定实施，已违反了重组业绩补偿承诺，且其二人所持你公司股份几乎全额质押并因合同纠纷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重组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存在重大风险，王辉、王涛应及时将股份解除质押，履行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你公司和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应督促王辉、王涛及时履行盈利预测补偿股份相关事项承诺，保护你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另外，我部提醒你公司法律顾问对你公司未来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情况进行关注。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6 月 13 日